

关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案相关情况的公告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于2022年2月2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。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联合评级。

2021年，原告以相同理由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联合评级，该案件于2021年6月28日裁定移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，同年12月23日，法院裁定按厦门担保撤回起诉处理。2022年，厦门担保再次从北京金融法院起诉了联合评级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诉讼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。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诉讼影响。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本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